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吳珮慈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張浣芸 鐘世凱 (石昌杰代) 林昱廷 (許麗雅代)

陳曉慧 (曾敏珍代) 賴瑛瑛 (張婉真代)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蓼  
梅士杰 李怡擘 張佩瑜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組長 (未補)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未補)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林志隆 鄭金標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黃美賢 馮幼衡 吳嘉瑜 邱毓絢 (蘇麗君代)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近來畢業生出國進修回校申請成績單，多要求提供學校信封並彌封寄件，有增加趨勢，目前申請英文歷年成績單收費每份 20 元，然並無附帶提供信封之服務，今後將加收 10 元，並附帶 3

- 只信封，本案簽奉 核示提行政會議報告後辦理。
- 二、下學期排課作業系統已經開放(至 12/7 截止)，提醒各系所配合作業時間，進行開課相關事宜之安排，並請多注意應屆畢業生修習課程狀況，避免修習學分數不足影響畢業。
  - 三、碩士班甄試第二階段面試將於 12/4(六)舉行，請甄試系所注意作業流程 之安排及相關試務工作之嚴謹。
  - 四、本校新建置「學習地圖暨個人學習歷程數位系統」教育訓練已於 11 月 16 至 19 日辦理完成，受訓人數近 60 人次。
  - 五、99 年 11 月份美育 e 化教學提升計畫管考會議已於 11 月 16 日下午召開，各子計畫均按工作進度執行。10 月份相關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舉辦 TA 培訓及網路學園教育研習活動共 3 場。
    - (二) 辦理「薪火相傳」教師社群活動。
    - (三) 辦理袖珍雕塑競賽。
    - (四) 完成學習地圖系統建置，目前正在測試中。
    - (五) 辦理班級輔導活動 5 場次；招募學習小園丁共計 48 人。
    - (六) 完成學生生涯興趣量表測驗、97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及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
  - 六、十二月份將陸續召開校課程委員會(12 月 17 日)及教務會議(12 月 23 日)，請配合相關時程完成準備及提案事宜。
  - 七、101 學年度新增系所之申請，計有表演學院及傳播學院提出博士班申請。申請案經送外審委員評估，並於 11 月 24 日下午召開「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博士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 月 30 日前提送教育部。
  - 八、僑委會「99 年僑生保薦單位工作研討會」人員一行 33 人於 11 月 22 日下午蒞校參訪，成員含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海外僑校校長、行政主管、教師等，由楊教務長親自接待，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同仁陪同參與座談會，會議也特別邀請在校僑生與會，透過雙向溝通及實地參觀學生宿舍、圖書館及電影系，增進海外僑校代表對本校環境、教學設備之認識，以擴大海外學生來源。
  - 九、9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已於 11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補助 99 學年度學術專題研究案 115 萬 2,000 元整、核定 100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補助案 81 萬 2,000

元整及 99 年度下半年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4 萬 7,000 元整，本補助將於簽核後函發各申請教師、研究生及系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為推動教學與教師成長之成效，教學發展中心持續辦理多場針對老師及 TA 的研習課程，每場均獲得極大迴響。其中 11 月 16 日及 25 日舉辦 TA 培訓活動講題分別為「簡報製作與運用技巧」及「表格製作與統計功能運用」；另 11 月 18 日則舉辦教師成長活動，題目為「生命探索--教學經驗分享」。
- 十一、有關教育部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已執行完畢。本項計畫獲核定 29 員額（繳回博士教師 1 名），含博士教師 1 名、教學（行政）助理 10 名，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 13 名，以及駐校藝術家 4 名，計畫已於 99 年 11 月執行完畢，執行經費為 1,204 萬餘元，各單位均依計畫內容執行，結案成果報告書已於 11 月 24 日繳交。

## 學務處

### 壹、導師服務

- 一、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學生輔導費的核撥，已彙整完畢，預計 12 月中旬前可順利入帳，屆時請各班導師們核對該筆費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課指組黃玉瓊助教（分機 1314）。另主任導師費部分，亦請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 二、配合學生期中預警制度的實施，本處將於 12 月 6 日至 7 日期間寄發 e-mail 通知各班導師（含主任導師）被預警之學生，請系主任、導師最遲於第十六週（12 月 31 日）前務必撥空與學生晤談或電話關懷，同時登錄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導師關懷紀錄表」。

### 貳、校園活動

- 一、本學年度耶誕晚會暨臺藝冬吶盃歌唱大賽日期訂於：12 月 23 日（四），歌唱大賽報名時間：11 月 22 日（一）至 12 月 6 日（一）截止，已將訊息發佈，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100 年 6 月 11 日舉行。已召開畢聯會會議決議拍攝畢業照時間如下：團體照：12 月 1 日（三）至 12 月 12 日（日）9:00~17:00；個人照：12 月 15 日（三）至 12 月 23 日（四）9:00~21:00，已通知畢業班時間、地點。

三、生保組於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至 14:00 舉辦本學期「潔淨優質臺藝大-全校大掃除」愛校活動，當天雖因下雨取消戶外打掃，但各系館在同學發揮團結潔淨精神，賣力清掃之下，系館煥然一新，並經績效評審後，選拔大掃除成效優良前三名學系，第一名古蹟系（獎金 4 仟元）、第二名工藝系（獎金 3 仟元）、第三名國樂系（獎金 2 仟元）。

#### 參、研習活動

一、為增進本校師生對愛滋防治之觀念，業於 11 月 22 日(一)下午邀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假綜合大樓 101 教室舉辦「Show 愛巡迴影展」，活動反應熱烈溫馨。

二、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識，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預訂於 12 月 13 日(一)邀請板橋分局交通組假綜合大樓 101 教室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參加。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屬網站陸續更新最新資訊，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肆、學生輔導

一、為加強對賃居生的關懷，輔導教官持續校外訪視，並請導師也能協助，俾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及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二、為推廣心理衛生假學生輔導中心心墾齋辦理「心靈體驗工作坊」，主題涵蓋自我生涯、憂鬱情緒人際議題，第一梯次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五)，第二梯次 12 月 8 日至 10 日(星期三至五)晚間 5:30-8:00，歡迎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已公告週知。

三、為增進資源教室學生群體關係與人際交流，將於 12 月 4 日(六)假苗栗飛牛牧場，與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 3 校合作辦理『真善美跨校文化之旅』，本校計有 55 位學生參與。

四、本校獲僑委會 99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6 名，獲獎學生為音樂學系蔡詠詩、黃思鈴、鄧凱欣、視覺傳達學系蔡曉正、陳怡安、圖文傳播學系郭銘玉等僑生，各獲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伍、生涯輔導

一、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已於 11 月 24 日完成大二校內專業實習點數核發之調查，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一)。其中表演學院學

生獲得的點數較少，請該院各系生涯導師協助督導學生進行實習。

- 二、目前為止，尚有舞蹈系、戲劇系、雕塑系、視傳系、工藝系、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多數學生尚未在「生涯轉驛站」上填寫基本資料，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二），請該系生涯導師提醒大二學生完成此動作，以利各單位在學生完成實習後核發實習點數。

## 總務處

- 一、為籌編 101 年度預算，請各單位於 99 年 11 月底前填列「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維護費」之預估需求表送至總務處彙整，以利總務處籌編 101 年預算。
- 二、占用戶黃聰吉強制執行案，99/11/24 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事務官及書記官，會同本校總務長、保管組及律師，預定查封其現場機器設備，但赴現場時，紡紗機器仍依舊運作中，全無返還土地之跡象，且債務人本人未出面，而由承租人出面並出示租約，事務官當場裁定，將查明承租人所言是否屬實，並要求應於明（100）年 4 月底前遷離。本校後續將請律師採取司法途徑儘速取得校地。
- 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回饋本校獎助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99 學年度上學期），業於 99 年 11 月入帳。
- 四、臺北縣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請學務處協助向學生宣導，踴躍參與環境巡檢、通報及清理、去污保育、資源循環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行動。
- 五、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1 月 16 日工程進度 86.785%，施作外牆貼磁磚等。
- 六、已完工工程：  
「校園整體規劃」業於 11 月 23 日期末規劃報告修正確認審查會議審定。
- 七、規劃、設計中工程  
「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電力改壓工程」訂於 11 月 29 日開標。

## 研發處

- 一、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前，上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二、本校姊妹學校「英國金士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 海外學術發展部主任 Leo Duff 教授，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蒞臨本校。與黃校長光男、謝研發長顯丞、林主任伯賢等人會面，並告知正於該校研習中的兩位本校交換生(工藝系張芳睿、國樂系林辰樺)之學習狀況，對於兩位學生的表現深表讚許，並高度認同本校學生之能力。此次 Leo 教授親自來臺與本校學生們座談並介紹該校就學環境與教學特色，並於座談會後與計畫至該校研讀之學生交談，對學生作品集提供寶貴的建議。
- 三、本校姊妹學校「法國國立巴黎高等美術學院」(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院長 Henry-Claude Cousseau 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前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會見本校黃校長光男，並再次簽署新版協議書，持續兩校密切的藝術交流。並應允於明(100)年 3 月份來校授課以及本校教師至該院訪問等提案。

## 文創處

### 一、11 月下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11 月 24 日澳門文化發展委員會等貴賓訪問文創園區並進行交流座談。
11 月 24 日本校通識課程學生約 35 人，參訪觀摩文創園區。
11 月 25 日本校通識中心課程課學生約 70 人，參訪文創園區。
11 月 26 日本校視傳系學生參訪園區，並與進駐廠商「紙空間」等進行設計實務交流。

- 二、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參展之「文建會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成果展」，於 11 月 24 日至 30 日於嘉義創意文化園區盛大展出，同時將於 12 月 3 日至 4 日於高雄巨蛋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合參展，有機會歡迎同仁參觀。
- 三、本處臺藝大畫廊與人文學院合辦之「臺藝文創美學—窩心卡設計大賽」活動時間從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有賀年卡組與插畫組，感謝人文學院的支持及贊助比賽獎金，此活動得獎作品

將印成卡片展售，畫廊並同時推出聖誕禮品優惠活動，歡迎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報名參加，也請一起共襄盛舉。

- 四、本處為提昇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營管理及進駐廠商輔導管理成效，於11月29日由處長率處室同仁、進駐廠商及研究生，至逢甲、東海大學及其附近相關文創機構觀摩交流，以學習吸收經驗，本次參訪由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劃項下支持。
- 五、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訂於12月7日(二) 12:30至14:00於教研大樓603教室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前文創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參事，蒞臨本校演講「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文創展經驗-兼談文創商品設計開發合作機制」，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參與。

## 藝博館

- 一、文建會99年度日本視覺藝術外賓於本年11月23日至本校參訪。由本校雕塑系賴永興老師及宋璽德老師協助接待，參觀宋璽德老師創作展及藝博館「後學院」展覽，並與展出之年輕藝術家校友們晤談。本次來訪外賓淺井俊裕（水戶藝術館現代美術中心/藝術總監）、井關正昭（東京都庭園美術館/館長）及中村正人（千代田3331藝術中心藝術村/藝術總監），皆為日本資深、中生代藝術管理、展覽策劃、藝術評論領域代表，本次訪問除提升本校能見度，藝術家更能藉此與日本現代藝術策展人、美術館及藝術村直接交流，爭取日後展出與合作之可能性。
- 二、由本校與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之「404國際電子藝術節」，展覽及相關活動本年11月26日起至12月5日止於萬華剝皮寮歷史街區展開。11月29日並於本校舉辦藝術論壇，由阿根廷策展人Gina Valenti及來自各國之展出藝術家與本校相關系所師生互動、討論。本次電子藝術節亦為第五屆台北數位藝術節活動之一，相關展覽及論壇等活動豐富多元，歡迎各位師長撥空前往參觀展覽，亦請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

## 藝文中心

本中心於12月2日(四)中午12:30在演藝廳將舉辦「藝術沙龍」，邀請本校表演藝術學院師生及校友參與本場演出，內容涵括聲樂獨唱及重唱、鋼琴與小提琴重奏、日本舞蹈、芭蕾舞、原住民舞蹈、流

行街舞、國樂打擊、默劇結合溜溜球等輕鬆活潑的節目。本活動演出時間為「導師時間」，請各系老師踴躍鼓勵學生進入劇場觀賞演出。另外觀賞本場演出學生可登錄「專業實習時數」1 小時及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1 小時，敬請大家蒞臨欣賞。

## 電算中心

- 一、為使校網站通過研考會制定之無障礙檢測，電算中心目前計畫將校網站與各單位網站分別存放於不同伺服器。各單位網站連結可能會出現錯誤，請配合修正。
- 二、原入口網站公告管理系統已整合於 E 化流程系統，公告申請作業請於校首頁\e 化入口\入口網站公告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密碼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一致。

## 教推中心

- 一、為利推廣教育發展，彙集推廣教育意見，擬於 100 年 1 月份於大漢樓西餐廳召開「99 學年度推廣教育業務檢討餐會」，邀請學分班/非學分班授課老師、學系主管及教育推廣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惠請屆時撥冗參加。
- 二、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寒假）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業已通知學系開課，惠請各開課單位於 11 月 26 日前完成開課作業，並將紙本開課確認表擲交本中心彙辦。
- 三、本中心預計於 100 年 1 月份舉辦 Adobe 國際專業設計軟體認證考試，屆時惠請各單位鼓勵學生報名，考取專業證照以利就業。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轉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發布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一案：【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
  - （一）自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99 年 11 月 24 日）起，提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者適用修正後內容。為免生爭議，擬由各系級單位開具各升等（含學位送審）案受理申請時間證明併入送審資料。
  - （二）茲將本次法規修正內容摘要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1、第 11 條：

(1) 原專門著作(含代表及參考著作)皆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女性教師懷孕得申請為七年)，現改為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資格後送審五年內，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資格後送審前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辦理。

2、第 15 條：以專門著作投稿期刊之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現行二年改為三年。

3、第 24 條：送審案及各級審查時外審改為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

4、第 32 條：係將原第 40 條併入，送審著作(作品)經審定通過者，應送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5、第 37 條：

(1) 教師資格審查案因涉及本條各款不當情事經審定不受理審查申請者原無論不受理期間長短，均副知各大專校院，現改為不受理時間五年以上者方副知各大專校院。

(2) 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定依各該款所定期間不予受理，茲摘錄各款重點如下：

情況	不受理期
1. 故意登載不實、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1 至 3 年
2. 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5 至 7 年
3. 相關證件及證明偽造	7 至 10 年
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 至 5 年

(三) 本次條文修正內容涉教師升等權利，將配合即刻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及外審作業要

點等各項規定，惟考量即時性，在本校新法修正通過前，涉及前開各項修正內容以教育部辦法為準。

(四) 本條文修正將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教學單位及教師據以辦理。

- 二、教育部函以，邇來發生數起機關保管之民眾個人資料被假冒身分之不明人士詐騙機關員工查詢回覆，致發生洩漏個資案件，恐引起當事人困擾。為避免同仁因疏忽不慎而擔負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請同仁審慎處理、利用所保管個人資料，並協調業管或資訊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落實資料庫安全維護措施及定期稽核相關作為，以確保資訊安全。【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政字第0990203605號函】
- 三、本校為100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底止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應按調整後之行業別災害費率0.06%，併計上、下班災害費率0.05%，即0.11%計算。【勞工保險局99年10月28日保承新字第09960712351號函】
- 四、教育部99年11月15日台人(二)字第0990192759號函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詢教師因輸卵管外孕接受子宮外孕手術治療，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給流產假一案，依銓敘部(六四)臺謨典三字第33610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4款(按：現為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函釋，核給流產假。教育人員比照上函辦理。

## 美術學院

- 一、本院雕塑系97級畢業校友黃品彤同學作品「櫻。永恆」榮獲「第14屆裕隆木雕創新獎」金質獎，獎金80萬元，為本院全體師生之榮耀。
- 二、本院雕塑系「當代雕塑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英國菲利浦 Phillip King 教授、義大利里卡多 Riccardo Cordero 教授、關根伸夫教授、崔泰晚教授會中各發表論文。並於11月26日圓滿閉幕，感謝校內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設計學院

本院工藝設計學系 3 位研究生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舉辦之「99 年度獎助碩博士論文」活動，獲得獎助獎勵。

論文名稱	研究生	學校系所
竹材運用於時尚工藝之設計模式探討	劉妍君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研究所
生活工藝品的美學體驗模式之研究	蔡依翔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研究所
台灣原住民製刀工藝之研究	張竣歲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研究所

## 表演學院

一、本院戲劇系 11 月 12 至 16 日赴上海參加第二屆中國校園戲劇節比賽，以《瘋狂小丑之夜》參賽，榮獲三項大獎，為「優秀組織獎」、「優秀劇碼獎」，其中進學班四年級劉思佑同學獲「表演獎」。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音樂學系	弦樂團之夜	12 月 8 日晚 7:30 於中山堂中正廳
舞蹈學系	說文蹈舞-傳統與現代的交會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 10 樓演講廳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學系	大觀舞集秋季公演-《舞蹈風華四十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音樂學系	胡乃元大師班	11 月 23 日

## 人文學院

一、99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預賽即將於 12 月 5 日至 11 日共七天，

在世新大學進行比賽，同組隊伍有：台北體育學院、首府大學、明道大學、銘傳大學、東華大學、台灣師大、世新大學及本校共八校，其中對首府大學、明道大學及銘傳大學等三場比賽將由緯來體育台進行轉播，詳細比賽時間公告於體育教學中心網頁，歡迎師長們蒞臨加油。

- 二、本校 100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因明年為兩年一次擴大在校外舉辦，比賽場地，經與台北縣政府體育處商洽結果，擬按本校行事曆所訂之時間，於 100 年 4 月 8 日(五)在板橋市漢生東路，台北縣立第一體育場舉行，相關業務，體育教學中心，已開始著手辦理。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務車駕駛人不敷指派時，得由業務單位自行指定具備合格證照之員工擔任駕駛工作，擬予新增條文（詳如附件四）。
- 二、本案已於 99 年 11 月簽核完成，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為配合節約用油仍請同仁多利用網路或電話聯繫協調業務，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及油料之耗費。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補充報告

##### 莊副校長報告

有關總務處第二點報告，占用戶黃聰吉強制執行案，建議採取送稅務單位之途徑，儘速取得校地。

#### 柒、綜合結論

- 一、有關教務處報告第十點，請繼續推動教師成長營，養成教師主動積極之教學態度。

- 二、課程規劃的品質與趨勢乃學校成功與否的重要依據，請課程委員會多多費心協助規劃。
- 三、有關學務處導師服務報告部分，請各系所單位加強導師應盡之職責理念。
- 四、有關學務處校園活動報告部分，特別嘉許大掃除成效優良前三名學系之團隊精神。
- 五、有關學務處學生輔導報告部分，對於學生安全問題請特別費心，以免意外事件發生。
- 六、有關學務處生涯輔導報告部分，請重視學生實習證書之核發業務。
- 七、有關研發處第二點報告，希望各系所能善用已簽約姐妹學校之各項資源。
- 八、在此恭喜 99 學年度通過教師甄試考試之同學，今年成績斐然。
- 九、再次強調五院與文創處合作之重要性，除了共創產學合作業績外，希望每月能看到統計數據。
- 十、寒假即將來臨，請各系所單位儘快規劃各項活動，如教推中心之第二點業務報告。
- 十一、卓越計畫若順利通過獲得補助，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及早規劃並核給最需要的單位。
- 十二、學術與教學兩者皆很重要，但本人較不鼓勵師生合著，以免滋生不必要之紛擾。
- 十三、請大家一起節約能源，擷節各項開支。

捌、散會（下午 3 時 02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二校內專業實習

學生已獲得實習點數之調查

表演學院

單位：人

總核發點數	音樂甲系	音樂乙系	國樂系	戲劇系	舞蹈系
0 點	17	24	2	30	34
1-6 點	5	3	16	3	0
7-12 點	0	4	11	5	0
13-18 點	9	1	8	2	0

美術學院

單位：人

總核發點數	美術系	書畫系	古蹟系	雕塑系
0 點	6	0	4	20
1-6 點	8	0	5	9
7-12 點	18	0	18	5
13-18 點	4	33	0	0

傳播學院

單位：人

已獲得之點數	電影系	廣電系	圖文系
0 點	10	16	0
1-6 點	18	10	28
7-12 點	8	16	11
13-18 點	1	1	5

設計學院

單位：人

總核發點數	多媒系	視傳系	工藝系
0 點	6	0	8
1-6 點	19	34	22
7-12 點	8	0	0
13-18 點	0	0	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二校內專業實習

各系學生尚未在生涯轉驛站註冊之情形

單位：人

系 所	尚未註冊	系 所	尚未註冊
<b>設計學院</b>		<b>傳播學院</b>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	廣播電視學系	30
工藝設計學系	21	電影學系	27
<b>美術學院</b>		<b>表演學院</b>	
美術學系	14	音樂學系甲	12
書畫藝術學系	0	音樂學系乙	9
雕塑學系	23	中國音樂學系	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7	戲劇學系	25
		舞蹈學系	32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考量教師升等著作年限及著作刊登期限之合理性、審查迴避原則、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罰則期限及副知各大專院校之影響程度等，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五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五年內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原送審著作申請展延，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修正為三年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刪除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得送院、系、所外專家學者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及技術報告修正限定為經審查通過者，始應公開典藏，並增列成就證明為應公開典藏者；另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
- 五、考量公告各大專院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修正有關應副知各大專院校之情形，限於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另明定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不得撤回其教師資格審查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另立一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



<p>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u>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u></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u>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u></p>	<p>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u>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p>	<p>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係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修正移列。考量全國人文院長會議建議放寬送審著作年限，惟人文社會類科與理工醫學類科之論文性質雖有不同，若僅放寬人文社會類科教師之送審著作年限，恐對理工醫農類科之送審教師造成不公平，又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兩領域間尚不易一分為二，且目前學術界跨領域之研究盛行，不宜僅放寬特定領域之著作年限，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代表著作宜維持現行五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宜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代表著作送審年限放寬至七年，爰修正明定之。</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u>三年內</u>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p>	<p>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u>二年內</u>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p>	<p>一、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現行規定二年內為限，修正為以三年內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p>	<p>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為期明確，爰將現行送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之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u>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u>；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u>得</u>不予公開。</p>	<p>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p> <p>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整併修正。</p> <p>二、現行規定係將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無論通過與否皆公開典藏，為避免造成送審人之困擾，爰修正限定為經審查通過者，始應公開典藏。</p> <p>三、現行實務上送審人之成就證明亦予以公開典藏，為使法令與實務相符，爰增列「成就證明」。</p> <p>四、為使語意明確，爰將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由現行規定「不予公開」修正為「得不予公開」。</p>
<p>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u>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u>，並經</p>	<p>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p>	<p>一、為使語意明確，避免造成誤解，爰除第二項外，其餘各項現行規定「發現送審人有…」之</p>

<p>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p> <p>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一年至三年。</p> <p>二、<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五年至七年。</p> <p>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七年至十年。</p> <p>四、<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一年至五年。</p> <p>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u>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u>，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u>：一年至三年。</p> <p>二、<u>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u>：三年至五年。</p> <p>三、<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五年至七年。</p> <p>四、<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七年至十年。</p> <p>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p>	<p>文字，均修正為「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p> <p>二、考量將處分結果副知各大專院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始應副知各大專院校。</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因現行規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未臻明確，且未能涵蓋各項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例如：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並酌予修正其不受理期限。</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未修正。</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七、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為避免送審人以申請撤案為由，逃避罰則，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仍應依程序處理規定。</p>
--	---	--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u>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u>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u>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p>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第四十條（刪除）</p>	<p>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予以規定，爰本條規定予以刪除。</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99.11.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之一、申請自行駕駛者(於借用前三日提出申請，公務車借用單如附件)，駕駛人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領有駕駛執照且有道路駕駛經驗，如違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應由駕駛人負擔罰款以及保險公司理賠以外自負額部分之費用。行駛途中若需更換駕駛人，應於申請時，將所有駕駛人填入表格中，借用單位原主管應確實審查，並保證無訛。</p>	<p>八、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適當期間提出申請(30公里以上前一日，30公里以內前二小時提出申請，申請派車單如附件)，經所屬主管簽後，由車輛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始能使用。經批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事由、路程及目的地，如需變更應於事前另行辦理變更申請。</p>	<p>因應駕駛人不敷指派時，得由業務單位自行指定具備合格證照之員工擔任駕駛工作，擬予新增條文。</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借用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主管	簽章
用車事由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目的地					
駕駛人簽章 (檢附駕駛人 駕照影本及相 關證明文件)	<p>一、駕駛人應持有借用單始得開車，且應於駕車前實施安全檢查，以確保行車安全。</p> <p>二、駕駛人應依指派時間、路線、地點駕車，並於返所後將汽車停放於指定場所，不得藉機私用；如行駛路程與所請不符或超出申請路程時，其所耗油量由使用者自行負擔並按情節予以議處。</p> <p>三、車輛有任何故障狀況，應隨時報備、維修以策安全。</p>				
車輛號碼	0326-PC	管理員	簽章	事務主管	簽章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開出時間	行駛路線	路程表號碼	到達時間	里程表	
				出場前 里程表 讀數	起
				回場後 里程表 讀數	訖
				累計行 駛里程	公 里
				添加燃 料數量	公 升
乘車人：		簽章			
公務車歸還時車況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外觀與借出時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車內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車子機件功能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駕駛員：   簽章		